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宜樺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74

電子信箱：hotf217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900682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090068265_Attach01.docx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109學年度「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」徵選活動，請各校踴躍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29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90104256A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實踐美感生活學習地圖之建構，教育部委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規劃旨揭計畫，鼓勵學校透過「學習地圖」之系統思維，運用設計思考進行問題解決導向課程教學，引導學生以「美感」解決問題，並經具體之方案實踐，呈現問題解決成果。本徵選辦法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徵選對象：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請於109年9月10日（星期四）前檢送申請文件（紙本及光碟各1份），免備文寄送至高雄市福山國民



小學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專案辦公室（813高雄市左營區重愛路99號），信封註明「申請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三)補助費用：採取競爭型補助機制，並依各直轄市、縣

(市)政府依財力級次採部分補助，以有參加本計畫辦理109學年說明會、增能工作坊之學校為優先。獲選學校每校補助經費最高新臺幣(以下同)25萬元(可酌編資本門，並以不超過9萬5,000元為原則)，運用於計畫執行相關教學團隊增能、課程教學及方案實踐。

三、另為使各校了解計畫申請、執行及補助方式，特辦理計畫徵選說明會，資訊如下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109年8月10日（星期一）止，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（www.inservice.edu.tw）報名（研習代碼：北區2903169、南區2903181），每場次核予教師研習時數。

(二)北區徵選說明暨頒獎表揚：

1、時間：109年8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。。

2、地點：集思台大會議中心B1蘇格拉底廳（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85號）。

(三)南區徵選說明暨增能工作坊：

1、時間：109年8月25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。

2、地點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行政大樓10樓國際會議廳（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）。

四、檢附本計畫徵選辦法（含申請文件及說明會資訊）（如附件）1份，並得於教育部全球資訊網（www.edu.tw）/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網站/資料下載項下下載，如有相關疑問請洽本計畫專案辦公室，電話：07-3487633轉121、信箱：2019allmap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(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

